

全国省级层面护理补贴制度建立情况统计表

省级层面	文件标题	发文字号	补贴范围和标准	发放周期 (月/年)	执行时间	资金来源	惠及老年人 数(人)
北京市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市残联关于北京市市民居家养老(助残)服务(“九养”)办法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9〕104号	1. 60至79周岁的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100元; 2.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100元。	月	2010年1月	1. 市级彩票公益金; 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 区级财政资金, 共同组成。	580000
天津市	关于对我市困难老年人增加居家养老护理补贴的意见	津民发〔2012〕67号	具有本市户籍、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特困救助和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中60周岁以上需要生活照料的老年人; 具有本市户籍、城市户口、年龄在80岁以上的, 独生子女家庭的父母、市级劳动模范、失能老人和空巢老人且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老年人。按照轻度、中度、重度三个等级, 每人每月补贴50元、50元、200元。	月	2012年10月1日	市、区(县)财政各50%	28900
山西省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经济困难的高龄与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及提高百岁以上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	晋政办发〔2015〕116号	1. 城乡低保家庭中80至99周岁的老人, 每人每月补贴30元; 2. 城乡低保家庭中60至99周岁的失能老年人, 每人每月补贴60元; 3. 10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每人每月补贴300元。	各市结合实际确定	2016年1月	各级财政资金	180000

辽宁省	关于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通知	辽财社〔2015〕174号	补贴对象范围为具有辽宁省户籍的城乡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家庭中80周岁以上（含80周岁）高龄老人和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因进食、穿衣、个人卫生、如厕、移动等不能自理而需他人帮助，或因丧失认知能力日常生活必须有人照顾，经过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鉴定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为失能、半失能老人。标准：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由各市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物价变动情况和材料状况自主确定，原则上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有条件的地方，可指定统一的市级补贴标准。享受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不得兼得，已补贴标准高者为准。	月	2015年起	补贴由各市、县负担，省级财政视各地此项工作开展情况，给予适当补助，所需资金从省级福彩公益金中列支。	空缺
吉林省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吉政发〔2014〕9号	公办和民办养老机构新增床位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3000元；农村养老服务大院在国家给予资助的基础上，省级按照1:1配套补贴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按照建筑面积，给予日间照料中心5—10万元补贴，给予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30—50万元补贴；建立贫困居家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制度，按照每人每年1200元标准给予补贴，省级财政和地方财政各承担50%；继续实行困难老人入住机构补贴政策。	年	2014年	省级财政预算	空缺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	黑政办发〔2013〕4号	具有我省户籍且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城乡低保、低收入家庭失能和半失能老年人，均享受失能补贴。标准为：低保家庭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150元、半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100元；低收入家庭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100元、半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50元。	年	2013年1月	地方财政资金	74383

上海市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医疗保险办公室上海是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本市高龄老人医疗护理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	沪人社医监发〔2016〕1号	<p>1、试点对象 具有本市户籍、年龄70周岁及以上、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住地为试点已覆盖区域的老人，可申请享受居家医疗护理服务。</p> <p>2、服务提供 二级老人每周上门服务3小时，照护三、四级老人每周上门服务5小时，照护五、六级老人每周上门服务7小时。</p> <p>3、居家医疗护理费用支付 在原有50元/次基础上适当调整收费标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90%，个人支付10%。</p>	按服务次数结算	2016年1月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00
江苏省	关于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	苏财社〔2014〕254号	<p>1. 低保家庭中60周岁以上的失能老人，按不低于100元/月·人的标准给予护理、服务补贴；</p> <p>2. 低保家庭和分散供养的特困对象中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低保和低收入家庭中60周岁以上的失独老人，按不低于60元/月·人的标准给予护理、服务补贴。</p>	季	2015年3月	省、市、县三级财政以及福彩公益金	1500000
安徽省	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皖政〔2014〕60号	对失能、半失能老人，在地方补贴标准的基础上，按照轻、中、重度失能失智程度，分别上浮50%、100%、200%以上。	月	2014年7月	市、县财政	83000
山东省	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	鲁民〔2014〕28号	具有山东省户籍的，享受城乡低保或散居城市“三无”、农村五保待遇的，生活长期不能自理、能力等级为2—3级评定标准的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60元。	年	2014年1月1日	省级财政补贴，市、县配套	122106

河南省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 失能老人补贴制度的通知	豫财社〔2015〕206号	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和护理补贴标准，由各市县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物价变动情况和财力状况等因素自行确定。有条件的地方，可制定全市统一标准，没有条件的地方由县（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月	2015年12月	各级财政	3400000
广东省	关于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粤民发〔2016〕57号	补贴对象：定位于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特困人员中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老年人、低保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老人、特困人员和低保家庭中80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低收入家庭（低保标准1.5倍以内）中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老人。发放标准：原则上特困人员和低保家庭中的60周岁及以上轻度失能老人按不低于100元/月·人、中度失能按不低于150元/月·人、重度失能按不低于200元/月·人的标准给予补贴；特困人员和低保家庭中80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按不低于60元/月·人的标准给予补贴；低收入家庭（低保标准1.5倍以内）中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老人，按不低于60元/月·人的标准给予补贴。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可制定统一的补贴标准，也可由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月	预计2017年	各级财政	空缺
重庆市	重庆市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实施办法	渝民发〔2015〕71号	具有重庆市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城市“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对象中的年满60周岁且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具体包括：肢体、智力、精神、视力四类一、二级重度残疾失能老年人和因病瘫痪卧床不起6个月以上的重度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200元。	月	2015年7月	各级财政	40000多
四川省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四川省2015—2017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重点的通知	川办函〔2015〕57号	困难家庭的失能老人、独居老人和80岁以上的高龄老人，每人每年300元，省级补助35%。	年	2016年	财政预算、福彩公益金	2000000

贵州省	关于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	黔民发〔2015〕42号	<p>年满80岁（含80周岁）以上，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老年人，享受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补贴。</p> <p>年满60周岁（含60周岁）以上，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老年人，经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鉴定评估能力最终等级为“轻度失能”、“中度失能”、“重度失能”的，享受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补贴。</p>	月	2016年3月底	各级财政	1081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藏政发〔2016〕24号	低保家庭中60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含70周岁）的失能老人，每人每月50元。	年	2016年1月	自治区财政60%，市（地）财政20%，县（区）财政20%	2696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新民发〔2015〕142号	按照（新党办发〔2011〕31号）文件精神，各地结合实际，确定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月	2015年11月	各级财政	180000